

证券代码：300250 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：2016-052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114,531,43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016 年 5 月，公司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向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5 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共计 88.89 万份股票期权。本次行权已完成，公司股本由 114,531,437 股增至 115,420,337 股，分配比例按照“分派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为：以总股本 115,420,33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79976319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.9229858426 股。

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15,420,337 元增加至 229,951,774 元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

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